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

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，經行政院會議決議，制定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財政部部長 徐 堪

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

- 第 一 條 政府為激發人民愛國情緒，集中財力，平衡預算，穩定幣制，以達成戡建大業，發行公債，定名為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銀元參億元，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，自發行日起，每六個月付息一次。
- 第 四 條 本公債自第五期付息起開始還本，每六個月平均還本一次，分十五年還清，每次還本以抽籤法定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債向全國愛國人士派募，其踴躍認銷者，優予獎勵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債承購人志願將所購債票全部或一部捐獻政府者，應給予特別獎勵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七 條 認購本公債，除照票面以銀元或銀元兌換券繳購外，得以白銀或黃金或外國幣券或政府指定之實物，按照市價折合繳購。
- 第 八 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，一律以銀元或銀元兌換券給付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，由財政部就鹽稅收入項下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。
- 第 十 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，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

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五百元、一千元、五千元、一萬元六種，均為無記名式，不得掛失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充公務上保證金，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。

第十三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，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。

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設立籌募委員會，推進籌募事宜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